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1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北、迎宾路东侧 444 号（新交警队西侧 50 米）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苏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2232105X4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2 月 5 日 18 时，沙湾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前往新疆宇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沙湾驾校三楼 GPS 监控室）检查发现：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客运车辆新 GB2W01、新 G39399、新 GT3209 动态监控摄像头未对准驾驶员面部，无法对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生产经营单位涉嫌直接关系安全生产的监控设施未发挥作用。经查，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8 月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小轿车）、县际班车客运（小轿车）、市际包车客运、客运出租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现有客运车辆 106 辆、出租汽车 153 辆，都在正常经营中，其中，现场检查发现的 3 辆车监控摄像头存在扭转偏移未对准驾驶员面部，无法对驾驶员运行过程中违规驾驶行为（抽烟、接打手持电话、长时间不目视前方、疲劳驾驶、双手同时脱离方向盘等）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执法人员通过对新疆宇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沙湾监控大厅的现场询问、监控工作人员的询问、对当事人询问及调取相关证据证实，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设施。2025 年 2 月 12 日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1. 我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开始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设备，按照上级要求在 5 月 15 日安装完毕；2. 由于安装摄像头底座是自带胶粘贴在驾驶室工作台上，受气温影响及车辆行驶过程中颠簸情况出现松动，导致监控摄像头位置出现偏移，但是车辆右侧摄像头也可以清楚的看见驾驶员在运行过程中的所有行为，是对正面摄像头在监控过程中的一个补充，不存在无法对驾驶员运行过程中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的行为。我公司在接到新疆宇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沙湾监控大厅推送偏移情况，也在不断的进行纠正，所以我公司不存在主观上的故意行为；3. 对《违法行为通知书》所描述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嫌关闭、破坏直接关系到的生产安全的视频监控设备”持有异议：①摄像头的偏移首先没有影响到监管部门对驾驶员运行过程中的监控和管理；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关闭和破坏安全生产的监控、报警、防护、

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所描述的情形；不是同一种情形；③因此，通知书存在采用的事实不符，运用法律条款不当的行为。4. 该案发生后，我公司采取了补救措施，积极进行整改。我公司派人到现场对3辆车和我公司的其他营运车辆整改时发现，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摄像头偏移是由于车辆行走颠簸所致，公司也在实时进行纠正。综上，贵局拟对我公司的行为作出10000元行政处罚过重，我公司认为存在事实不清，运用法律条款不当的行为，请贵局对我公司陈述进行重新考虑。执法人员对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陈述申辩理由进行复核：1.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通知》要求在“两客一危”车辆现行推广应用，使用期间应当保持监控设备完好，出现摄像头偏移应当及时进行治疗，保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第1条理由不予采纳。2. 对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客运车辆监控摄像头反复出现监控摄像头位置偏移，无法对驾驶员驾驶行为进行实时监控，脱离了安装摄像头的作用，车辆右侧摄像头无法实现自动预警功能，对第2项理由不予采纳。3. 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3辆车监控摄像头偏移，有人为挪动现象，符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对第3项理由不予采纳；4. 积极进行改正，对第4项条理由给予采纳。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71项，当事人构成一般违法情节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壹万元整（¥1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2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